

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1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第一届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健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7,175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.8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陈健强、刘玉珍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贷款 5,000,000.00 元，年利率 7.6%，贷款期限为 3 年，该贷款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。关联方陈健强、刘玉珍无偿为公司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陈健强、刘玉珍、东莞智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陈健超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8 日